

印花稅

稅捐協調 找納保官好容易

岳太太於 110 年底持建物買賣移轉契約書、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收據等文件，前往地政事務所辦理買賣登記時，發現印花稅收據所載移轉標的與事實標的並不相符，致其溢繳印花稅款，急尋稅捐處納保官協助，盼能幫助她取得繳納證明，並退還多繳的印花稅款。納保官受理後先安撫岳太太憂煩情緒，表示一定會幫忙釐清案情，絕不會讓她多繳冤枉稅。

經納保官覆核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申報及繳納紀錄，仔細查對相關憑證及資料後，發現櫃臺人員係依岳太太申請開立 B 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，而岳太太收到繳款書時亦未察覺自己填移轉標的錯誤，就持該單繳納，導致此次爭議。經納保官向岳太太確認是要賣 A 屋卻誤填為 B 屋實情後，予以協助處理，讓岳太太順利取得繳納證明辦妥 A 屋之移轉登記，同時收到溢繳印花稅之退稅款。

岳太太因這次繳納印花稅款之波折，明白在繳稅前，應先核對繳款書等各項欄位內容，確認無疑義後再行繳納，而對於納保官抽絲剝繭的積極用心及專業服務，感到非常滿意，她說納稅者權利保護機制是真正能守護納稅者權益的好制度，應該予以支持推廣。

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納稅權利保護官關心您！

